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西山區人民法院」)發出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4)雲0112執保633號)(「協助執行通知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予以查封、凍結，具體如下：

協助執行通知書

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所述，西山區人民法院已就大方新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對昆明滇池投資名下財產提出財產保全的申請作出民事裁定書，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及該民事裁定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查封、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查封、凍結期間不得辦理股權的過戶、買賣、轉讓、變更等轉移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16%。(i)根據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披露的信息，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13,345股股份予第三方作為自身債務的擔保；(ii)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作為本公司借款之質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iii)於2023年8月31日，根據《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滬74執保227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股權已被凍結，及根據《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吉0191民初2536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已被查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iv)於2023年9月18日，根據《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03執保1439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v)於2023年10月23日，根據《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12執10978號之二)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及(vi)於2024年1月4日，根據《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12執保3264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就本公告所述的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查封、凍結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高度關注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凍結 查封事項的進展情況，督促昆明滇池投資持續遵守司法凍結 查封的要求，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